

文史

# 筷子的文化



普通話正音

我們的祖先何時開始使用筷子，已無從考證。但這兩根小玩意，一旦能熟練操縱，使用起來靈巧(líng qiǎo)無比，難怪有學者讚揚筷子是古老東方文明的代表。

## 筷子古稱「挾」和「箸」

筷子在先秦時稱為「挾」，是木字旁，不是「筷」。《禮記·曲禮上》提及「羹之有菜者用挾」，鄭玄的註釋是「挾，猶箸也」。司馬遷的《史記·宋微子世家》謂「紂始為象箸，箕子嘆曰：『彼為象箸，必為玉栝。』」說明「箸」的稱呼(chēng hū)始自商代。

## 傳起源與船民有關

「箸」變成今天的「筷」，有個說法是與江南沿海(yán hǎi)的船民有關，因為「箸」與「住」同音，對船民而言有不吉利的意思，所以反其意稱「箸」為「快兒」。又因

為大多數「快兒」是用竹子所做，於是在「快」字上加了竹字頭，成為「筷子」。

雖然明代已經有人稱「箸」為「快」或「筷」，清《康熙字典》僅收錄「箸」而不收錄「筷」，但朝廷也難抵擋民間的潮流(cháo liú)。「筷子」稱為「箸」，在《水滸傳》第三回寫魯智深大鬧五臺山，提到金老及其女兒宴請魯智深一段，謂「春台上放下三個蓋子，三雙箸」；另外，《紅樓夢》第四十回寫史太君兩宴大觀園，曹雪芹雖然用「箸」，但用得最多的還是「筷子」。

《禮記》有所謂「飯黍毋從箸」，先秦時人們吃飯用手抓食，箸只用於夾菜。從飲食進化(jìn huà)推想，原始社會以手抓食可謂自然不過，其後的食器發展為「匕」，曲柄淺斗，很像今天的羹匙(gēng chí)。《說文·匕部》謂「匕，亦所以用匕取飯」。今天的「匙」相信是由「匕」發展而來，但總不及用箸夾菜更為方便。

理論上，促成「箸」的誕生，契機(qì

jī)應是熟食燙手。先民發明鑽木取火(zuān mù qǔ huǒ)，將食物煮熟後，隨手用樹枝撈取是合理推測，因為原始人類生活在森林和洞穴，最方便的材料是樹枝。從現在筷子的形體來看，它還帶有原始竹木棍棒的特徵(tè zhēng)。

## 小小餐具 文明標誌

一九七三年在湖南馬王堆一號漢墓有「彩繪雲龍紋漆案」出土，有趣的是，這漆案上面還擺放了五個寫有「君奉食」的小盤、兩個酒卮(jiǔ zhī)、一個耳杯，杯上還放有一雙竹筷，這足以證明漢代時就已經使用竹筷。

古代用筷子的情況也可參考畫像磚。漢代盛行厚葬(hòu zàng)，墓室中大量使用精美畫像磚，以反映墓主生前的生活場景，因而留給後人豐富的形象資料。其中在四川出土的東漢畫像磚《宴飲圖》，圖中有七人，正面三人，左、右各二人，座次井然有序，席前樽爵並列，碟碗橫陳，除了案前放有筷子，也有碗中插着筷子的。

漢代畫像石上有很多使用筷子的場面，在漢代人的飯桌上、盤子和碗裏，都放有筷子，其中有幅《孝子圖》，看到一個兒子拿着筷子，夾一塊食物放在父親的嘴裏，以表示其孝心。另外，在敦煌的一幅壁畫上，也是男男女女圍坐在一起吃飯，每人面前除了一個小勺子，還有一雙筷子。

筷子不過是小小餐具，卻魅力十足，成為文明進步的標誌(biāo zhì)。有學者指出，用筷子進食時，要牽動(qiān dòng)人體三十多個關節(guān jié)和五十多條肌肉，有助於刺激神經系統的活動。

GAPSK語文推廣委員會

序號	粵語/普通話	普通話拼音
1	靈巧	líng qiǎo
2	稱呼	chēng hū
3	沿海	yán hǎi
4	潮流	cháo liú
5	進化	jìn huà
6	匙羹/羹匙	gēng chí
7	契機	qì jī
8	鑽木取火	zuān mù qǔ huǒ
9	特徵	tè zhēng
10	酒卮	jiǔ zhī
11	厚葬	hòu zàng
12	標誌	biāo zhì
13	牽動	qiān dòng
14	關節	guān jié



◀筷子的發明及使用，不單是為了方便進食，更是人類文明進步的一個重要標誌。



掃一掃，收聽正音示範



# 細讀《愛蓮說》 品味作者高尚情操

讀經典·學名句

周敦頤(1017-1073)的《愛蓮說》是一篇文字清新，思想深刻的哲理小品，在中小學的課程中常列作教材。據南宋度正(1167-?)《濂溪先生年譜》記載，此文於嘉祐八年(1063)五月所作，開始時是刻在石上的。

許多人弄不清「荷花」和「蓮花」，其實兩者是一樣的。《爾雅·釋草》：「荷，芙渠，其莖茄，其葉蓮，其本密，其華菡萏，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意思是說荷花就是芙渠，它的莖稱作「茄」，葉稱作「蓮」，根稱作「密」，花稱作「菡萏」，果實稱作「蓮」，根稱作「藕」，種子稱作「的」，種子的中心稱作「薏」。因此，荷花，即芙渠，而稱蓮花，是以其果實的部分借代全株。《愛蓮說》原文不長，僅一百一十九字：

水陸草木之花，可愛者甚蕃。晉陶淵明獨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甚愛牡丹。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

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眾矣！

文章可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描寫蓮花高潔的形象；第二部分則揭示蓮花的比喻義，分

評「菊」、「牡丹」和「蓮」三花，並以蓮自況，抒發了作者內心深沉的慨嘆。

## 朱熹仰慕 和詩頌讚

周敦頤是宋明理學的創始人，與弟子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兄弟等，力繼孔孟之聖學。他教導二程兄弟「學以至聖人」，還設計了「孔顏樂處」的一種生活意境作為補充，讓二程子自行尋找。究竟孔子(前551-前479)、顏淵(前521-前481)的樂處，及要尋找的樂處是什麼？其實就是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仍保持一以貫之的精神愉悅以及造就這種愉悅的原因。

這裏，周敦頤以「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高度讚美蓮花，意思是說，蓮花從污泥裏生長出來，卻不沾染污濁；在清水裏洗滌過，但不顯得妖艷。蓮花生於沼澤、湖泊、池塘中，婷婷玉立，迎驕陽而不懼，出污穢而不染，「葉上初陽乾宿雨，水面清圓，一一風荷舉」(周邦彥《蘇幕遮·燎沉香》句)，給人以清淨高雅之感；及至秋天以後，百卉凋零，

「荷盡而無擎雨蓋」(蘇軾《贈劉景文》句)，它仍有一派風霜露骨，蓮蓬帶着蓮子埋於秋水，為來年的重生帶來希望。讀者細細參悟，也許就是一種「樂處」。

《詩經·陳風·澤陂》：「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漣漣。」是最早寫荷花的文學作品，詩人以荷花比喻女性之美，與蒲草並提，象徵男女之間的愛情。周敦頤也藉蓮花自喻，通過對蓮花的愛慕與禮讚，表明自己對美好理想的憧憬，對高尚情操的崇奉，對庸劣世態的憎惡。難怪大儒朱熹(1130-1200)仰慕周敦頤，喜愛《愛蓮說》，並作有《愛蓮詩》：「聞道移根玉井旁，花開十丈是尋常；月明露冷無人見，獨為先生引興長。」(見《晦庵集》)一說一詩，足垂千秋，令人激賞。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粵語正音推廣協會主席 招祥麒

# 「鐵漢柔情、憂國憂民、文學永遠」的辛棄疾

史出有因

以「鐵漢柔情、憂國憂民、文學永遠」的三句話總括辛棄疾，庶幾近矣！

辛棄疾(公元1140-1207年)，原字坦夫，後改字幼安，別號稼軒。山東歷城縣人。辛的六十八年人生，多元角色，多方成就，既是南宋時代武將，亦是詩詞獨特出眾的文學家。宋與遼金元前後並存，在此分裂的大時代，加之宋代國策是重文輕武，要擔當領兵的，更要成為理論與實踐都能兼備的武將，談何容易，但看辛棄疾的「武功」，其軍事理論著作《美芹十論》又稱《御戎十論》。共有十個篇章，蓋分《審勢》、《察情》、《觀釁》、《自治》、《守淮》、《屯田》、《致勇》、《防微》、《久任》、《詳戰》，這是中世紀我國的重要軍事理論，屬超前著作，甚

具研究與參考價值，古可今用！當中，詳述軍事行動上，由精神建設到物器運用，再到軍隊管理，整套國防國安的軍事策略，乃至任人用兵之道，都有論述，殊不簡單！

## 為官愛民 為將善兵

事實上，辛棄疾帶兵，先後在江西、湖南、福建等地建立戰功，又創制飛虎軍，以穩定湖湘地區，平定多起的民間動亂，無疑，辛是一位出色、有為的武將，亦是愛民愛土的，十分勝任的地方官。但礙於自北宋立國，強敵環視，南宋偏安江左。兩宋二百多年，分別與遼、金、西夏及更強大的元周旋，始終「戰」「和」的兩派意見不統一，且相互消耗，致使辛棄疾亦屢遭劾奏，被迫選擇退隱。

辛棄疾的晚年，六十四歲波瀾豪情再現，主張南宋北伐的韓侂胄起用辛，任紹興知府、

鎮江知府等職，就任鎮江知府時，登臨北固亭，感懷報國無望，北伐未竟的無奈，寫下了傳誦千古的《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

「千古江山，英雄無覓孫仲謀處。舞榭歌台，風流總被，雨打風吹去。斜陽草樹，尋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當年，金戈鐵馬，氣吞萬里如虎。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贏得倉皇北顧。四十三年，望中猶記，烽火揚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鴉社鼓。憑誰問，廉頗老矣，尚能飯否？」

而辛詞《賀新郎》的「夜半狂歌悲風起，聽鈔鈔、陣馬櫓間鐵。南共北，正分裂。」以及《蘭陵王》：「恨之極，恨極銷磨不得。甚弘事，人道後來，其血三年化為碧。」這都是歷史感強烈、情義深重、豪壯悲涼卻又是憂國憂民的述志之作，在中國文學史上，含金量極重，感情真摯，不朽之作！

今天，正處於我國民族與文化復興的年代，卻又是中華大地，山河還未統一之關鍵時刻，歐美列強沆瀣一氣，毫無情理、更不守國際法紀的圍堵我國，千方百計阻截我國之大發展，民生之大改善！再閱辛棄疾生平，再念其作品，別具現實意義。最後，借用白壽彝的評語：「辛棄疾一生以恢復為志，以功業自許，可是命運多舛，備受排擠，壯志難酬。然而，他恢復中原的愛國信念始終沒有動搖，而把滿腔激情和對國家興亡、民族命運的關切、憂慮，全部寄寓於詞作之中」作結，確實，憂國情切，文學永遠，道盡辛棄疾一生。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校長 何漢權